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0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周鈺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13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利率
1	新臺幣784元	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2	新臺幣4,431元	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3	新臺幣1,698元	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